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19:00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全体与会监事一致推举叶启良监事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叶启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获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

附件：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

**叶启良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1979年至1984年1月于83020部队服役；1984年1月至1997年3月于江西省全南县工作；1997年3月至1999年2月，在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部文员；1999年2月至2009年6月，在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2009年7月至2016年3月，先后任深圳市南山石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2016年4月至2018年7月任本公司党总支书记，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任本公司党总支副书记，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叶启良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